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中心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包含结构加固、射线防护、装饰装修和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3240000.00(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合同不含税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 ¥2972477.06元 (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 (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

(小写) ¥267522.94 (人民币);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 (¥588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胜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漯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20802066132567Y

地 址：_____

地 址：荆门市东宝工业园（子陵村14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815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官强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0724-864361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荆门海慧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57 0401 0400 102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件”。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发包人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合同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双代号网络图两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双代号网络图两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能遗失、泄露、转让，竣工后原则上收回，发
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
合进场条件。施工场内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
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
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成交价/最高限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浮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向阳；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346869378；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双代号网络图两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肆套，交工资料肆套及电子版U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肆套（含建筑、安装竣工图），通过监理及发包人的审核后，承包人才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苏胜蓝；
身份证号：42080219890408218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2421516536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9)0006311；
联系电话：131971156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荆门市东宝工业园(子陵村14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3、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每周五天到场，并保证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天2000元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

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拨付；其余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详见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最高限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信息价首先采用漯河市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若漯河信息价不全部分可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漯河及郑州信息价都没的部分不调。按照施工期间平均价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因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但可套用相应子目的，按照相应定额项目乘以浮动率计算，浮动率=(中标价/控制价)*100%后经发包人确认形成变更价格。套用相应定额是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进行浮动。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包括15%)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造价超过正负0.1%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6).6.2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3、合同履约期内人工费调整办法：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4、如由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致工程量清单漏项，由承包人负责，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付款方式

12.4.1 付款方式：防护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竣工验收（包含机房环评、控评验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结算价款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责任无息支付。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本工程结算审核步骤，施工单位上报结算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或报送市财政、审计部门接受审计，结算或审计完成后结算完成。(2)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额与发包人审定后的结算额的差额超过发包人审定后结算额的5%的，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发包人与结算审计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由下列两部分组成：①本合同固定价款部分；②可调整部分工程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 30 日内，由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